



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三十一周年之
我與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演講比賽（高校組）
章程

- 1 合辦單位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、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法務局、市政署
- 2 目的：讓青年透過講述自己與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故事，親身表達出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對其個人、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的重大意義和領會，並發揮說話的影響力，使身邊更多青年正確理解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。
- 3 對象：本澳高等院校在讀的本科學生
註：曾參加是項個人決賽的學生，不可重複參加。
- 4 演講主題：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與個人、家庭、學校及社會
- 5 比賽要求及形式：個人決賽
 - 5.1 每間高等院校由校方推薦 2 名學生參加個人決賽，其中包括最多 1 名在澳就讀內地學生參賽；
 - 5.2 主題演講題目自擬、體裁不限，講稿內容須屬原創及圍繞比賽主題，須經評審檢視或作必要的修改，才能成為演講材料；
 - 5.3 採取站立式脫稿演講；
 - 5.4 演講內容必須圍繞比賽規定的主題展開，與《憲法》或《基本法》有一定關聯度，並結合參賽選手自己的生活實際、符合自身的年齡特點，還需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；
 - 5.5 決賽的演講規定時長為 3 分鐘。
- 6 比賽語言：粵語或普通話
- 7 報名日期：
 - 7.1 演講技巧培訓班一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
 - 7.2 高校組個人決賽一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
- 8 比賽事項日程及內容：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地點	備註
簡介會	2024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 18:00-19:00	青年試館	- 對象：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學生 - 介紹整項活動內容
演講技巧培訓班	2024 年 4 月 6 日 (星期六) 16:30-18:30	青年試館	- 對象：對演講有興趣的學生 - 內容：基本演講技巧、演講內容、選題演講技巧 - 名額：50 名
個別指導	2024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至 5 月	青年試館	- 經學校報名後，需提供演講稿，並於個人決賽前接受個別指導

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三十一周年之
我與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演講比賽（高校組）
章程

	26日（星期日） （待定）		
個人決賽	2024年5月28日 （星期二）	澳門科學館會議展覽中心或其他合適的場地	- 20名（預計）高等院校代表選手出戰個人決賽競逐，多個獎項

9 評分標準：演講內容 50%、表達技巧 40%、整體效果 10%

10 評審團隊：由法律、傳媒、演講及教育範疇人員擔任評審

11 獎勵方式：

獎項	獎勵	文儀禮券	其他獎品
冠軍 1 名	獎盃乙座	\$4,000.00	電子產品乙份
亞軍 1 名	獎盃乙座	\$3,500.00	電子產品乙份
季軍 1 名	獎盃乙座	\$3,000.00	電子產品乙份
殿軍 1 名	獎盃乙座	\$2,500.00	電子產品乙份
最佳內容獎 1 名	獎盃乙座	\$1,500.00	---
最佳演繹獎 1 名	獎盃乙座	\$1,500.00	---
一等獎	獎座乙座	視獲獎人數而定	---
二等獎	獎座乙座		---

12 報名方法：填妥報名回執後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

12.1 親身交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試館

- 地址：高偉樂街（塔石體育館）

- 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12:00-22:00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0:00-22:00

12.2 傳真至青年試館，傳真號碼：2853 0418

12.3 表格請以 PDF 檔形式電郵至 cej@dsedj.gov.mo

13 特殊天氣下活動安排：

13.1 若上午十一時半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天活動取消；

13.2 當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時，所有活動如常舉行；家長自行決定未成年參加者是否出席；

13.3 在活動開始或於集合時間 2 小時前，如仍然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當天活動取消；



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三十一周年之
我與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演講比賽（高校組）
章程

13.4 在下午 5 時 30 分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攝氏 38 度或以上／最低氣溫攝氏 3 度或以下的特殊天氣時，所有活動如常舉行。

14 備註：

14.1 比賽說明及規則將於簡介會後發給參賽學校；

14.2 演講內容必須屬原創且未曾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；

14.3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更改活動形式的權利；

14.4 主辦單位收集的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；

14.5 主辦單位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，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，如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，敬請知悉；

14.6 勝出隊伍可獲優先考慮代表澳門參加相關的地區或全國賽事；

14.7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。

14.8 查詢：楊小姐/區小姐，電話：83967212/83967215，電郵：cej@dsedj.gov.mo

69